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 《2013 年度报告》和《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专项审核意见

2014 年 3 月 24 日，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3 名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对公司《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

潘文中

卞耀安

王钢

2014 年 3 月 24 日